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25 樓之 1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11,530,3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001,464 股之 71.95%。

出席董事：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玉麒)、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家明)、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秀鳳)、劉瑞麟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強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

主 席：袁玉麒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969,646,329 元，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分別依該金額 1% 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696,463 元；依該金額之 0.1% 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69,6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30,37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518,010權(含電子投票97,884,307權)	99.99%
反對權數10,329權(含電子投票10,329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39權(含電子投票2,039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16,439,6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73,014,211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79,002,63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011,576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30,37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491,010權(含電子投票97,857,307權)	99.97%
反對權數37,329權(含電子投票37,329權)	0.03%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39權(含電子投票2,039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修正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及修正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設置董事人數。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30,37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476,076權(含電子投票97,842,373權)	99.95%
反對權數52,330權(含電子投票52,330權)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72權(含電子投票1,972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核決權限暨額度及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30,37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472,076權(含電子投票97,838,373權)	99.95%
反對權數51,330權(含電子投票51,330權)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72權(含電子投票6,972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30,378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515,075權(含電子投票97,881,372權)	99.99%
反對權數13,331權(含電子投票13,331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72權(含電子投票1,972權)	0.00%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10時52分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 110 年度，因政府防疫措施奏效，國內疫情趨緩，帶動市場景氣回溫，且受惠海外資金回台及低利率環境等諸多因素支撐，110 年上半年房市交易相對熱絡。惟政府各部會陸續提出健全房市配套措施後，投資性買氣降溫許多，市場買氣轉以自住者的剛性需求為主。

110 年度公司營運受四大面向影響：資金方面，受央行健全管制政策影響，融資成數減少 30%，增加自行籌備資金壓力；成本方面，受通貨膨脹效應影響，營建物價指數大幅上漲，增加營建成本；推案方面，推出的預售個案，由於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幾乎完銷。新竹「VITA」建案，已於 110 年初完銷，台中「森立方」建案，亦即將完銷，創造推案佳績；營收方面，包含預售交屋的「台中蜜之地」、成屋銷售的「桃園菁英匯」以及出售營建用地「嘉義嘉保段」等，營收來到新台幣參拾億陸仟參佰餘萬元，全年營收達預期目標。

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與行政院林務局之阿里山森林鐵路 BOT 合約訴訟案，也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簽署法院和解筆錄，協議移轉北門飯店建築物及全部財產，和解金計新台幣捌億參仟萬元，並全面終止阿里山森林鐵路 BOT 合約，所有款項及財產點交事宜已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前均完成。

展望 111 年，景氣方面，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可期，加上台商回流效益，對整體民間企業投資動能推波助瀾，可望帶動房地產發展，但因全球經濟有通貨膨脹上漲的壓力，升息已成必然趨勢加上疫情仍具不確定性，則會影響經濟成長速度。物價方面，通貨膨脹及營建成本高漲，須更注意成本管控。政策方面，因應央行升息、政府房市健全調控等政策，須更靈活反應。市場方面，買氣受經濟、政策影響，消費者將轉為觀望的態度，須更積極提升銷售策略。諸多因素影響房地產業發展，公司審慎樂觀，也期許未來整體房市朝向健全發展有其正面效果。

因此，111 年公司將規劃推出「台中鎮福段」、「台中頂橋子頭段」等個案，期能符合市場需求創造銷售佳績。

面對外部環境的各種變化，經營團隊本著兢兢業業的積極態度應對，務求穩健踏實經營，未來豐謙經營團隊仍持續本著誠信作為品牌精神，並以打造優質建築為目標，努力達成營運目標，續創佳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袁玉麒



一、110 年度經營概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063,768 仟元，較前一年 660,371 仟元增加 363.95%；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916,440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0,557 仟元增加 1,712.69%；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1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33 元增加 1,690.91%，整體營運表現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百分比	109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63,768	100%	660,371	100%	363.95%
營業毛利	876,793	28%	114,260	17%	667.37%
營業費用	185,084	6%	67,991	10%	172.22%
營業利益	691,709	22%	46,269	7%	1,394.97%
本期淨利	916,440	30%	50,557	8%	1,712.6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6%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3%	2.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55%	2.98%
純益率	29.91%	7.66%
每股盈餘(元)	5.91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活：

透過「豐生活」活動的推動體驗帶動經濟，並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各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各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建物的外觀設計推出特色陽台，納入綠化植栽，讓客戶在住家亦能享有綠意空間的舒適感。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一) 成屋去化

桃園市龍潭區菁英匯個案，基地面積 1,580 坪，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8 戶，總建築面積 7,295 坪，總銷 13.5 億，目前持續銷售並進入完銷階段，期待為公司再創佳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 A. 「蜜之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0 戶，店面 18 戶，全案完銷約 20.8 億，110 年完工交屋。
- B. 「VITA」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基地面積 1,5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24 層，住宅 138 戶，全案完銷約 21.9 億，109 年 03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並於 109 年 08 月興建動工，預計 111 年完工。
- C. 「森立方」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基地面積 783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1 層，住宅 120 戶，全案總銷約 16.9 億，於 109 年 09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並於 110 年 02 月興建動工，預計於 112 年完工。

2. 預計新推出個案：

位於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東區頂橋子頭段及北屯區仁平段，目前規劃設計階段，三案預計總銷約 70 億元。

(三) 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出售，並創造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畫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以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來區域外建商和台商回流資金皆大幅持續加碼買進大台中土地，推升了土地價格，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銷售。

(二) 法規環境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 COVID-19 疫情的不確定性影響下，各國景氣復甦多變化。各國也隨著疫苗的廣泛施打，加上財政與貨幣政策持續帶來的刺激效果，全球經濟可望開始成長。國內經濟受惠於全球經貿回升、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台商資金持續回流，且國內疫情控制得宜，預期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央行在 111 年將逐步調升利率，以抑制通貨膨脹。且政府各部會為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現象，所採行房地產管控措施，預期對房地產具有短期衝擊，惟對未來整體房地產市場的健全發展仍為正面效果。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6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之履約爭議，歷經多年爭訟，雙方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就前述案件簽署和解筆錄議定終止前述契約，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0 年度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059,6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87%。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37,238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	12月	31日	%	109年	12月	31日	%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416	10	\$	179,1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0,7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26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04	-		5,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及九(一)		23,776	1		23,6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1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431,346	72		4,740,932	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5,473	3		207,82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60,692</u>	<u>89</u>		<u>5,179,999</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	-		214,69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858	9		128,2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2	-		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2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032	2		110,5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4,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4,801</u>	<u>11</u>		<u>459,46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85,493</u>	<u>100</u>	\$	<u>5,639,468</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45,700	20	\$	1,424,95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二)		427,036	9		637,074	11
2150	應付票據			495	-		992	-
2170	應付帳款			86,924	2		378,6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78,7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439	1		24,6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70,941	5		26,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92	-		9,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1,027</u>	<u>37</u>		<u>2,581,72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4,358	8		1,073,830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204	-		177,6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562</u>	<u>8</u>		<u>1,251,43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156,589</u>	<u>45</u>		<u>3,833,159</u>	<u>6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33		1,550,015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05	2		103,9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658	20		144,668	3
3XXX	權益總計			<u>2,628,904</u>	<u>55</u>		<u>1,806,309</u>	<u>3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85,493</u>	<u>100</u>	\$	<u>5,639,4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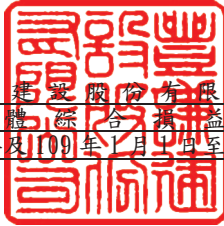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063,802	100	\$	660,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186,975)	(71)	(546,486)	(83)
5900 營業毛利			876,827	29		113,91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5,397)	(5)	(41,288)	(6)
6200 管理費用		(38,376)	(1)	(19,5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773)	(6)	(60,825)	(9)
6900 營業利益			703,054	23		53,09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722	-		14,7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528	-		8,1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745)	-	(6,6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663)	-	(9,3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084	8	(9,3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26	8	(2,426)	-		
7900 稅前淨利			958,980	31		50,6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540)	(1)	(111)	-	
8200 本期淨利		\$	916,440	30	\$	50,55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6,440	30	\$	50,55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1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1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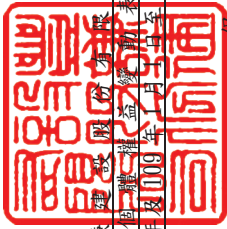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設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50,557	50,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57	50,55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95	-	(2,79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500)	(46,500)						
現金股利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	916,440	916,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916,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6	-	(5,056)	-						
現金股利	-	-	-	-	(77,501)	(77,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3)	3,72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616)	(17,6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2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964,658	\$ 2,628,9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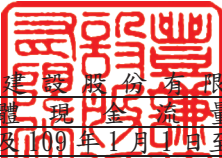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8,980	\$ 50,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三) 1,164	1,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4,545	6,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084)	9,391
其他損失	六(二十一) 20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722)	(14,7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663	9,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4 (1,575)	(1,575)
應收帳款	(13,361)	(2,222)
其他應收款	(12)	(77)
存貨	1,338,132	(582,388)
其他流動資產	72,319	(119,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0,038)	425,418
應付票據	(497)	(628)
應付帳款	(291,738)	326,4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19)	-
其他應付款	27,560	17,095
其他流動負債	(2,040)	4,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9,926	129,679
收取之利息	3,293	73
支付之利息	(34,021)	(48,736)
支付所得稅	(42,791)	(3,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407	77,117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50,00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七(二)	2,000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4	(4,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76)	(6,6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93,750	316,0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42,000)	(15,3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01,405)	(195,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2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234)	(4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7,501)	(4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2,390)	58,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241	128,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75	50,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416	\$ 17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3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十一)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之履約爭議，歷經多年爭訟，雙方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就前述案件簽署和解筆錄議定終止前述契約，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059,6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87%。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37,238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0,673	23	\$	197,15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77,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26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55	-		5,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23,794	1		23,6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431,346	62		4,740,932	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62,675	3		208,20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96,539</u>	<u>92</u>		<u>5,177,6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277	-		1,69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2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10,032	2		110,56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14,277	6		1,6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9,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975</u>	<u>8</u>		<u>123,87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5,557,514</u>	<u>100</u>	\$	<u>5,301,499</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945,700	17	\$	1,424,95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427,036	8		637,074	12
2150	應付票據			495	-		992	-
2170	應付帳款			93,055	2		391,6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85,398	1		27,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34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721,709	13		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70,941	5		26,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4	-		9,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2,388</u>	<u>46</u>		<u>2,518,91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64,358	6		1,073,83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4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562</u>	<u>6</u>		<u>1,075,03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917,950</u>	<u>52</u>		<u>3,593,951</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28		1,550,015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05	2		103,9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658	18		144,66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28,904</u>	<u>48</u>		<u>1,806,30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660	-	(98,761)	(
3XXX	權益總計			<u>2,639,564</u>	<u>48</u>		<u>1,707,548</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57,514</u>	<u>100</u>	\$	<u>5,301,4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3,063,768	100	\$	6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2,186,975)	(72)	(546,111)	(83)
5900 營業毛利			876,793	28		114,260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397)	(4)	(41,288)	(6)
6200 管理費用		(49,687)	(2)	(26,7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84)	(6)	(67,991)	(10)
6900 營業利益			691,709	22		46,2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7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803	1		9,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一) (二十二)		341,098	11	(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二)	(5,663)	-	(9,3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05	12	(143)	-
7900 稅前淨利			1,047,014	34		46,1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2,540)	(1)	(27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4,474	33		45,85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474	33	\$	45,85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6,440	30	\$	50,5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34	3	(4,702)	(1)
		\$	1,004,474	33	\$	45,85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6,440	30	\$	50,5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034	3	(4,702)	(1)
		\$	1,004,474	33	\$	45,85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1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1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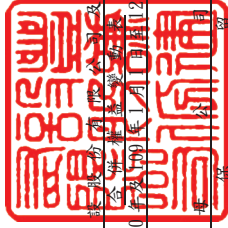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瑞麟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總	非控制	權益	總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 94,059)	\$ 1,708,193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50,557	50,557	(4,702)	45,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57	50,557	(4,702)	45,85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	-	(2,795)	-	-	-					
現金股利	-	-	-	-	(46,500)	(46,500)	-	(46,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 98,761)	\$ 1,707,548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 98,761)	\$ 1,707,548					
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	916,440	916,440	88,034	1,00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916,440	88,034	1,004,47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6	-	(5,056)	-	-	-					
現金股利	-	-	-	-	(77,501)	(77,501)	-	(77,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3)	3,723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616)	(17,616)	21,387	3,77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272	-	-	-	1,272	-	1,2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964,658	\$ 2,628,904	\$ 10,660	\$ 2,639,564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7,014	\$ 46,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四) 1,802	1,3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244	1,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60
利息收入	(1,067)	(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663	9,356
其他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1,800	-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73)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26,9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315,9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4	(1,575)
應收帳款	(13,412)	(2,222)
其他應收款	(13)	(77)
存貨	1,338,132	(582,764)
其他流動資產	77,525	(117,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6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0,038)	425,418
應付票據	(497)	(700)
應付帳款	(298,578)	322,158
其他應付款	60,175	17,238
預收款項	(14)	2
其他流動負債	(1,457)	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8,778	123,238
收取之利息	985	87
支付之利息	(34,021)	(48,736)
支付所得稅	(43,110)	(4,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632</u>	<u>70,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625)	(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4	(4,480)
處分無形資產收現數	六(十三) 721,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3,281</u>	<u>(4,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93,750	316,0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042,000)	(15,3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1,405)	(195,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234)	(4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7,501)	(4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2,390)</u>	<u>58,4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3,523	124,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150	72,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0,673</u>	<u>\$ 197,1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11,173
加(減)：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722,831
子公司股權轉換影響數	(17,615,43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916,439,6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1,643,9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3,014,2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79,002,6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4,011,576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16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無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修正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9至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設置董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議決。

	<p>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p> <p>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p>	<p>增加修訂日期。</p>

	<p>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 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 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三日。</p>	
--	--	---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16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暨額度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 <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十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u>	核決權限暨額度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 <u>但董事會每年度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內決行。</u>	依 110.11.3 董事會決議修訂之。
第七條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
第九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簡修文字敘述。
第三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p>		增訂歷年修訂條文施行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16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 71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 5 號函同意照辦），配合條文修訂，以下同。</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p>	<p>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一、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p>	一、增訂第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一、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一、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一、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一、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p>	一、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p>	<p>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p>	<p>一、增訂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一、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一、調整條次，原第十九條調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調整條次，原第二十條調至第二十四條。